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错案问题 比较研究

肯特·罗奇 / 著
蒋娜 / 译

Kent Roach

本书是一部关于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错案领域最著名的国际学术大师、多伦多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肯特·罗奇（Kent Roach）先生，针对错案系列问题予以比较研究的经典名篇之中译文合集

中国检察出版社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错案问题 比较研究

肯特·罗奇 / 著
蒋娜 / 译

Kent Roach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错案问题比较研究/ (加) 罗奇著; 蒋娜译.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 - 7 - 5102 - 1419 - 6

I. ①错… II. ①罗… ②蒋… III. ①刑法 - 案例 - 对比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87854 号

错案问题比较研究

肯特·罗奇 著 蒋 娜 译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8.25 印张

字 数: 328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3 月第一版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419 - 6

定 价: 4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中文前言

本书是一部关于加拿大皇家学会院士、错案领域最著名的国际学术大师、多伦多大学法学院讲席教授肯特·罗奇（Kent Roach）先生，针对错案系列问题予以比较研究的经典名篇之中译文合集。享有国际盛誉的肯特·罗奇教授，早年毕业于北美名校多伦多大学和耶鲁大学，近20年以来一直主编领军刑事法学类的英文期刊《刑法季刊》（Criminal Law Quarterly），现就职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法学院，在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法学领域造诣颇深。肯特·罗奇教授的宏富著述主要包括获得学术大奖的12本畅销法学专著，以及国际影响深远的200多篇经典刑事法文章，其丰硕成果不仅刊登在澳大利亚、中国、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新加坡、南非、英国和美国以及加拿大等国的法学期刊上，而且有多部法学专著被翻译成不同国家的语言，在海外出版发行并持续热销，其独到新颖见解为英美法系国家刑事法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和重大成就。其研究领域涉及权利宪章、比较刑法、刑事法律和证据、司法决策、法律史、国家安全法和反恐怖法等方面，最擅长的乃是冤假错案、反恐与宪法救济等方向的比较研究，对不同法系的融合共进与相互借鉴，将会颇有裨益和启迪作用。

此书集中展现肯特·罗奇教授的专长之一，即关于错案问题的比较研究，在内容上主要涵盖了已在海外发表的7篇错案专题名篇（英文），涉及比较视域下刑事错案的定义、成因和救济等重点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指导性和实践性，尤其对剖析我国面临的冤假错案防范与救济问题，以便恢复和提升我国刑事司法的公信力，很有理论指导价值和实践借鉴意义。而且，此书还收录了肯特·罗奇教授于2013年12月，在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研究院主办的“学术大师项目”——刑事错案的防范与救济之系列活动中，所做的关于上述难题的三个主旨演讲之中文翻译。值得一提的是，此书的翻译者北京师范

大学蒋娜副教授^①，征得了原作者肯特·罗奇教授本人与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幸运获得对这些错案名篇和系列演讲稿的英文作品予以翻译出版的特别授权。也就是说，目前翻译出版这本错案名篇的中文合集，并不存在任何的版权争议或其他知识产权问题。此书中文译稿共计20多万字。

专题一“刑事错案：关于控辩式与纠问式的主题”。首先通过揭示控辩制的局限性，评价英美法律制度下错案形成的确定性主因；接着通过剖析其完善控辩制的努力程度，及其采用纠问式的方法调查询问的实践范围，来评估英美法系国家可能采取的救济错案之法律措施；同时，还将讨论为了预防和纠正错案，而明确或者含蓄地吸收纠问式理念的改革建议，其中与当事人相对的法官或者国家，承担了揭示刑事辩解与事实一致的准确性之责。最后，基于剖析控辩式与纠问式的主题中，每一诉讼制度的弱点和盲点问题，进而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即：融合控辩式与纠问式的制度优势，实为预防和纠正错案的最佳路径。

专题二“无罪调查委员会的作用：错误查明、系统改革抑或二者兼而有之？”其主要内容为：通过脱氧核糖核酸（DNA）测试昭雪的方式查明错案，已引起人们对有关刑事程序可靠性问题的空前关注。关注这些问题的具体表现，在于建立该委员会以便从审判制度的先前错误中吸取经验，并对那些遭遇错案之害的人提供更好的救济措施。作为刑事审判制度中新设的一个机构，该委员会已出现10多年之久，其两种角色之间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在发现个案中的错误与针对导致错案的制度原因提出建议和主张的救济措施之间，即错案纠正与系统改革二者所需的资源和专业知识的不同。即便如此，错案纠正与系统改革的目的仍然很有吸引力，需要达到关于预防和纠正错案的目标而有关的系统改革，则需要以具体个案的教训为基础，探寻该委员会把错案纠正与系统改革之目标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方式方法。

专题三“一个独立的错案申诉复审委员会：源于北卡罗来纳州的教训？”此文探讨了美国北卡罗来纳州的无辜调查委员会在推翻错案方面发挥的作用，并将之与加拿大的请求联邦司法部长的制度作比较。肯特·罗奇教授认为，这些错判救济措施的设立可谓是重大的进展，但是不应该被孤立割裂开来进

^① 蒋娜系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留英法学博士、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海外出版英文专著2部、独著的SSCI权威期刊论文多篇，其他英文法学论文20余篇、CSSCI期刊论文20余篇；获得省部级论文奖多次，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司法部项目等多个课题，并获评北京市优秀人才、京师英才等荣誉称号。

察，而必须与整个刑事司法程序相联系予以考虑。这表明北卡罗来纳州的错案纠正制度较加拿大或英国的有关制度更加透明些。尽管纠正冤假错案的委员会往往被认为是“纠问的”机构，但是肯特·罗奇教授仍建议：需要更多地考虑怎样使申请者与其代理人更好地参与审查程序。并且，他对北卡罗来纳州有关委员会的两个鲜明特点，即：对事实无罪的有限聚焦与组成人员的法定范围包括法官、检察官、辩护律师、地方司法官和受害者代理人等，分别进行了批判性的分析。

专题四“加拿大的冤假错案研究”。此文探讨了近30年来在加拿大发生的，对无辜者予以错误判决的刑事法问题。具体而言，在通过对抗式诉讼制度来实施宪法性权利法案方面，加拿大具有与美国相似的法律制度；而加拿大为有关制度实施所配备的工作人员，却只有那些经由任命产生的法官和检察官，而且它比美国的监管与法医学体制更为集中。加拿大的有关法律制度，包含了广泛的上诉权利与接受新证据的大量标准。这与英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也有诸多的相似之处。不过，加拿大如同澳大利亚一样，在法律制度中都保留了在用尽上诉救济之后，须由选出的政治家批准申诉案件的重新调查制度，而非像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制度那样，需由一个独立的刑事案件复审委员会来决定是否重新审理有关疑似的错案。

专题五“冤假错案与刑事程序”和专题六“根据宪章第7条的无罪保护”，分别对有关刑事程序与《加拿大权利与自由宪章》中保护无辜者的救济措施予以剖析和评判；二者的共同之处在于，都以英美法系代表国家的新近典型案例为基础，通过对这些英美国家抗辩式诉讼程序的特征比较和缺陷剖析，来探讨正当程序和人权保障的重要价值和实践意义。

专题七“更多程序且重视无罪，而正义却少了？关于加拿大和美国的刑事错案救济之比较研究”，基于加拿大和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之简要比较，重点剖析了最新的错案典型案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针对美国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的程序保护和关注无罪之显著增加，却招致了司法公正减少之间的鲜明对比展开了研究，从而揭示了吸取美国错案救济方面的深刻教训之重要性。此文对于颠覆美国制度优势的司法迷信、发挥加拿大本国制度的比较优势、借鉴其他国家救济制度的先进经验等，以便完善加拿大救济刑事错案的制度体系，颇有划时代的意义和理论指导的价值。

此外，肯特·罗奇教授在北师大所作的主旨演讲有三场，其主题分别为：“关于刑事错案的定义问题”、“关于刑事错案的比较研究”、“关于刑事错案的救济措施”。他明确指出，2010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一起案件的判决中主

张,世界上没有任何一个制度可以完全避免不对无辜的人做出有罪判决。在中国和加拿大,有关法院都非常关注死刑错案问题。近些年以来,DNA 技术的使用虽在避免错案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它却无法完全避免错案的发生。加拿大有关法院进而认为,即使经过了一系列的多次审判,冤假错案还是可能发生的。既然在每个国家的刑事司法制度中都可能会有冤假错案的产生,那么我们能采取什么措施来预防和减少错案呢?肯特·罗奇教授认为:首先,我们必须制定一系列的规则,来规范警察在调查取证过程中的工作,比如,对其讯问的过程制作录音或者录像,等等。目前,加拿大在这方面做得没有中国好。其次,需要加大检控方对辩护方信息披露的力度,以预防证据突袭的情况出现。再次,还需进一步采取预防性措施,如通过培训法医专家、允许辩方询问专家证人等,减少法医专家们在有关工作中的失误。最后,还要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预防和减少冤假错案方面的实际作用。

此部译著系错案名篇的合集,旨在反映英美法系国家错案问题的全貌,以及大陆法系国家预防错案的制度优势与缺憾不足,并进而倡议融合控辩式与纠问式的制度优势,发挥二者在预防和纠正错案方面的最大作用。这对于实行控辩式抑或纠问式的任何国家,在错案预防、发现和纠错的实践中,都颇有裨益与启迪意义。这是因为,不断增加的引人注目的刑事错案,常常经过 DNA 鉴定后才真相大白,从而公众对这些误判的关注度日益提升,中国也不例外。近些年来,对此问题的学术研究也在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本书进一步强调了刑事错案发生的广泛性、在西方大国导致误判的主要事实、当前和最近美国相关立法的发展、美国和加拿大以及英国的案件鉴别技术及鉴别委员会,以及误判对美国现行死刑制度所带来的挑战的重要性等问题。通过了解西方大国尤其美国、加拿大应对错案的经验和教训,对于从纠问式向控辩式过渡中的当代中国,可以更好地保护包括死刑错案在内的各种冤案中无辜者的合法权利,也能更好地保护公民免受因刑事错案而逍遥法外的犯罪者的侵犯。

同时,肯特·罗奇教授于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师范大学所作的三个主旨演讲,不仅积极回应中央政法委在当年 8 月专门下发的首个《关于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指导意见》,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随后就防范冤假错案做出的专门部署,而且充分展示了国际社会精于错案研究的权威教授视域下,中国在防范与救济冤假错案方面的最新进展与国际差距。这次“学术大师”系列活动中,有国内外刑事错案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其他法学界、法律界人士与会,围绕“刑事错案的防范与救济”之活动主题,深入探讨冤假错案的防范和救济机制。肯特·罗奇教授关于冤假错案问题的系列精彩演

讲，比较全面地体现了与国内有关领域的资深专家教授及法院、检察院高层实务部门的改革派官员之间的思想交锋和理念融合，并就控辩制和纠问制之间的学习借鉴和取长补短基本达成共识。此书中有有关译文还将揭示二者之间的更多差异、关于错案预防或者救济的国际经验与教训，以及中国在有关制度建设方面与国际社会先进经验之间的差距等，进而博取国际社会中的百家之长、发展本国既有的某些比较优势，旨在切实为中加刑事错案的预防与法律改革提出一些崭新的研究范式和可行的具体路径，以期为中国当前开展刑事错案的法律改革建言献策。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赵秉志教授、名誉院长高铭喧教授和特聘教授储槐植教授不辞辛苦，为推动、支持和主持由肯特·罗奇教授主讲的冤假错案系列演讲做出了巨大贡献，更为此书的改进定稿和亮点凸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而且，储槐植教授还积极推荐和悉心指导了我的书稿，促使其在突出重点提升特色的同时，更有幸与业内著名的中国检察出版社结缘。本书的及时出版，得益于中国检察出版社阮丹生社长等检察系统有关领导的鼎力支持和编辑们的辛勤劳动，特别是史朝霞主任与杜英琴编辑认真负责、工作出色，保证了本书的编辑质量和出版速度。在此，对各位领导和前辈们的提携培养，深表衷心的感谢，对他们的敬业精神钦佩不已。

译者：蒋 娜

2014 年秋

于北京师范大学

Preface

I thank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s Faculty of Law and in particular Dean Zhao Bingzhi, Emeritus Dean Gao Mingxuan,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Chu Huaizhi and Professor Jiang Na for all their kind assistance. I also thank the Trudeau Foundation and Canada's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that helped fund the research on which this book is based.

Kent Roach, FRSC

Professor of Law and Prichard Wilson Chair in Law and Public Policy, University of Toronto

2013 Trudeau Fellow

引用建议

Kent Roach,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Wrongful Convictions*, translated by Na Jiang, Chinese Procuraterate Press, 2015.

（【加】肯特·罗奇：《错案问题比较研究》，蒋娜译，中国检察出版社，2015 年版。）

目 录

中文前言	(1)
英文前言	(1)
引用建议	(1)
专题一 刑事错案：关于控辩式与纠问式的主题	(1)
专题二 无罪调查委员会的作用：错误查明、系统改革抑或二者兼而有之？	(56)
专题三 一个独立的错案申诉复审委员会：源于北卡罗来纳州的教训？	(93)
专题四 加拿大的冤假错案研究	(109)
专题五 冤假错案与刑事程序	(164)
专题六 根据《加拿大权利和自由宪章》第 7 条之规定保护无辜者 ...	(186)
专题七 更多程序且重视无罪，而正义却缺少了？关于加拿大和美国的刑事错案救济之比较研究	(236)
专题八 加院士肯特·罗奇（Kent Roach）教授 2013 年 12 月在北京师范大学所作的三个主旨演讲	(259)
1. 关于刑事错案的定义问题（2013 年 12 月 9 日）	(259)
2. 关于刑事错案的比较研究（2013 年 12 月 11 日）	(264)
3. 关于刑事错案的救济措施（2013 年 12 月 8 日）	(268)
附：学术大师加院士肯特·罗奇（Kent Roach）教授的简介	(273)

专题一 刑事错案：关于控辩式 与纠问式的主题*

目 次

一、引言

二、错案的共同成因：关于控辩式与纠问式的主题

- (一) 目击证人的错误识别
- (二) 说谎的证人或目击者
- (三) 虚假供述与错误认罪
- (四) 错误的法医鉴定证据
- (五) 视野狭隘或确认偏误
- (六) 辩护律师的不当代理

三、错案的救济措施：关于控辩式与纠问式的主题

- (一) 目击证人的错误识别
- (二) 说谎的证人或目击者
- (三) 虚假供述与错误认罪
- (四) 错误的法医鉴定证据
- (五) 视野狭隘或确认偏误

* 肯特·罗奇教授在原文中写道：我要感谢迈克尔·科拉多（Michael Corrado）教授和帕特里克·希利（Patrick Healy）议员提供机会，使此文的初稿得以提交给2009年4月举办的关于对抗制的未来前景之精彩会议。这次会议的主办方为北卡罗来纳大学的欧盟卓越中心（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European Union Center of Excellence）与其法学院。我还要感谢理查德·菲沙（Richard Frase）对早期文本所提出的修改意见，同时也应当深深感谢加拿大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理事会（Social Sciences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对我在错案比较研究方面的工作所给予的经费支持。

(六) 辩护律师的不当代理

四、一些体现纠问式思想的错案救济措施

(一) 增强法官在错案预防中的作用

(二) 关于无罪问题的刑事法律程序

(三) 有关事实的纠问式上诉与复审程序

(四) 针对无罪问题的调查性委员会

五、结论

一、引言

过去 20 多年来,在英美法系国家或者地区发现的错案,已动摇了人们对控辩^①制下刑事司法的信心。在美国,评论者已确认从 1989 年至 2003 年间^②有 340 例错案被昭雪,其中包括自 1989 年首例此类免罪案件以来的 245 例经由脱氧核糖核酸(DNA)检测被开释的案件。^③在英国,成立于 1997 年的刑事案件复审委员会,把 444 例涉嫌错判的案件发回至上诉法院重新审理。^④其中,290 例案件的有罪判决已被撤销。^⑤在加拿大,包括大量知名错判在内的错案意识在增长,促使最高法院于 2001 年推翻了 1991 年的先例,并主张在未能确保对引渡的逃犯不适用死刑的情况下,由于存在产生错案的风险而使之有悖于宪法的规定。^⑥加拿大至少有 6 个关于调查的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即:由政府建立常设性的刑事案件复审委员会来调查关于错案的申请,而许多的调查

① 需要注意的是,在整个文章中“对抗式”与“对抗制”,将是用以相互变换的等值词汇。因此,“大陆式”也将用作可与“纠问式”相交替使用。

② Samuel Gross et al., Exonera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1989 through 2003, 95 J. CRIM. L. & CRIMINOLOGY 523, 523-24 (2005)。

③ 参见 The Innocence Project Home Page, <http://www.innocenceproject.org/know>, 2009 年 1 月 20 日访问,提供了美国定罪案件中以 DNA 测试方式被证明无罪的一个计数。

④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ase Library - Case Statistics, http://www.ccrcc.gov.uk/cases/case_44.htm, 2009 年 9 月 30 日访问。

⑤ Criminal Cases Review Commission, Case Library - Case Statistics, http://www.ccrcc.gov.uk/cases/case_44.htm, 2009 年 9 月 30 日访问。

⑥ Compare United States v. Burns, [2001] 1 S. C. R. 283, 289-90 (Can.), with Kindler v. Canada (Minister of Justice), [1991] 2 S. C. R. 779, 783-84 (Can.) (所查明的“唯一事实”,即:“上诉人可能面临死刑”,是不足以使引渡违宪的)和 Reference Re Ng Extradition (Can.), [1991] 2 S. C. R. 858, 859-60 (Can.) (查明了即使对引渡的罪犯不作出任何保证也不会出错)。

都支持这些有关的委员会采用纠问式而非控辩式。^①

在所有的普通法国家或地区，无一刑事司法制度可以避免错误的判决，而这些错案中也不乏被定罪的无辜者，或是控辩制下刑事审判结果的可靠性尚存有重大疑问的情况。虽然大部分人都关注错案的直接原因，例如，目击者的错误识别、警察的视野狭窄、虚假的供述和错误的科学证据等，但是评论者们却已开始提出质疑：相当多刑事错案是否可能为控辩制中，尤其是制度对查明真相予以合格的承诺中，存在缺陷的一个征兆。

关于控辩制招致错案的主张，并不是一个新鲜的事物。早在 1932 年埃德温·博查德（Edwin Borchard）写的一本开创性著作中，就详细地阐述了 65 个错案，^② 并指出了当前几乎所有与错案有关的直接原因。此外，他还暗示了控辩制饱受非议的问题，在此制度下有罪判决通常被视为“提升检察官威信的个人胜利”，^③ 而“无力聘请合格的律师却往往使被告不能证明自己的清白。”^④ 博查德教授指望在欧洲找到答案，特别是考虑到许多适用纠问式的大

① 例如，参见 1 T. ALEXANDER HICKMAN,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DONALD MARSHALL, JR., PROSECUTION COMMISSIONERS' REPORT: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145 (1989) [以下称 HICKMAN, MARSHALL REPORT]; 2 FRED KAUFMAN, COMMISSION ON PROCEEDINGS INVOLVING GUY PAUL MORIN 1235 - 39 (1998) [以下称 KAUFMAN, MORIN PROCEEDINGS]; PETER DE C. CORY, THE INQUIRY REGARDING THOMAS SOPHONOW (2001), 可查询 <http://www.gov.mb.ca/justice/publications/sophonow/toc.html> [以下称 CORY, SOPHONOW INQUIRY]; PATRICK J. LESAGE,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CERTAIN ASPECTS OF THE TRIAL AND CONVICTION OF JAMES DRISKELL 121 - 22 (2007 年 1 月), 可查询 http://www.driskellinquiry.ca/pdf/final_report_jan2007.pdf [以下称 LESAGE, DRISKELL INQUIRY]; STEPHEN T. GOUDGE, INQUIRY INTO PEDIATRIC FORENSIC PATHOLOGY IN ONTARIO 538 - 42 (2008), 可查询 <http://www.goudgeinquiry.ca/> [以下称 GOUDGE, PEDIATRIC INQUIRY]; EDWARD P. MACCALLUM,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F INQUIRY INTO THE WRONGFUL CONVICTION OF DAVID MILGAARD 396 (2008), 可查询 <http://www.justice.gov.sk.ca/milgaard/DMfinal.shtml> (以下称 MACCALLUM, MILGAARD INQUIRY)。

② 参见 EDWIN M. BORCHARD,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③ 参见 EDWIN M. BORCHARD,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第 xv 页。

④ 参见 EDWIN M. BORCHARD,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第 xv 页。

陆法系国家有能力为检察官和法官的过错而承担赔偿责任。^① 当他建议创立“一个独立的公共调查委员会”时，他所追求的是纠问式诉讼的理想，并相信“现在经常被引发的偶然调查几乎是不充分或无效的。”^②

1957年，杰罗姆（Jerome）和芭芭拉·弗兰克（Barbara Frank）把错案与刑事审判比喻为“一场游戏或体育赛事。”^③ 他们指出，在这样的比赛中防守往往是不协调的，并以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为例，其中不仅有公共的法律援助，而且辩护律师“可要求政府官员用政府经费，开展一切必要的调查，包括寻找证人和查询文件，并提供关于笔迹的分析和代表被告利益的专家证词。”^④ 他们还批评辩诉交易是错案的潜在来源，并在上诉中限制采用新证据，会使人们认为“刑事审判是一种职业拳击赛”。^⑤ 他们批评陪审团是业余的事实审判者，将其与“训练有素且经验丰富的审判法官相比较。”^⑥ 在他们看来，检察官应当被培训成欧洲模式^⑦下，负有披露和查明真相义务的专业人员。^⑧ 最后，他们辩称刑事审判“不应当成为一场比赛；它理应细心且继续不断地调查真相。”^⑨ 人们对纠问式比控辩式更能预防错案的观点并不特别陌生，而这

① 参见 EDWIN M. BORCHARD,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第 xxi - xxiv 页；又参见 Edwin M. Borchard, European Systems of State Indemnity for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3 J. AM. INST. CRIM. L. & CRIMINOLOGY 684 (1913)。

② 参见 EDWIN M. BORCHARD,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第 xxi 页。

③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34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7)。

④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87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7)。

⑤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115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7)。

⑥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225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7)。

⑦ 参见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241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7)（其中指出，欧洲律师在成为检察官之前，必须担任检察官的学徒）。

⑧ 参见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244 - 48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7)（其中解释说，欧洲法院的程序要求检察官对被告披露更多在审判时对其不利的证据）。

⑨ 参见 JEROME FRANK & BARBARA FRANK, NOT GUILTY 248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57)。

一结论是由那些最有思想的人经过深思错案现象而得出的。^①

不应当认为纠问式诉讼中没有错案发生。在英美法律制度下，关于错案的主要审查结果之一，即这些结果通常是众所周知的影响警察、检察官和法院的视野狭隘或者确认偏见之现象的产物，直观地看来似乎在纠问式诉讼中，而非控辩制中更加普遍。换句话说，视野狭隘作为证据被错误地解释或者抛弃，以确定嫌疑人的罪行和调查者的认识偏误的过程，似乎更可能源于纠问式审判中而非控辩制下，检察官或者法官开展的官方调查中。错案提供了一个精良与适时的背景，足以证明控辩制的相对优势及其缺憾，这是与纠问式诉讼相比较而言的，涉及一个制度可从另一制度中学到什么，以及两个制度的创造性结合之潜能所在。^②

此文的第一部分，将通过揭示控辩制的局限性，评价英美法律制度下错案形成的确定性主因。这里，将区分控辩制本身所固有的局限性，与因资源缺乏及行为失当而致的缺陷之间的界限。例如，控辩制倾向于接受一个可能无罪的人之认罪，这正是基于当事人意思自治来解决纠纷的控辩制本身所固有的缺陷。相反，无效的律师帮助和资源上的悬殊都可能导致错误的判决，这被视为控辩制中的不完善之处而非固有缺陷。然而，迄今为止能将控辩制中固有的缺陷与伴随的局限区别开来，是因为关于该制度的一些附随限制，例如偶尔出现的不合格陈述之类，在任何控辩制下的至少部分案件中似乎难以避免。

此文的第二部分，将通过剖析其完善控辩制的努力程度，与其采用纠问式的方法调查询问的实践范围，来评估英美法系国家可能采取的救济错案之法律措施。还将考虑控辩式与纠问式之间在多大范围内抵制蕴含另一制度模式的改革问题，并评估关注错案问题对这两个制度的融合或者分歧可能发挥的作用程度。

此文的第三部分，将讨论为了预防和纠正错案而明确或含蓄地吸收纠问式理念的改革建议，其中与当事人相对的法官或者国家，承担了揭示刑事辩解与事实一致的准确性之责。这将表明，如果抵抗改革的力量并未受到动员且体现纠问式的改革反映特定价值和程序的话，很多控辩制是较易适应在纠问式诉讼

^① 例如，参见 EDWIN M. BORCHARD, CONVICTING THE INNOCENT: ERRORS OF CRIMINAL JUSTIC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32) (其中通过诉诸纠问式的制度，回应对抗制下的冤假错案)。

^② 参见 Abraham S. Goldstein, Reflections on Two Models: Inquisitorial Themes in American Criminal Procedure, 26 STAN. L. REV. 1009 (1974) (其中继续讨论程序上的分析和学时，使用控辩制与纠问制的模式)；WILLIAM PIZZI, TRIALS WITHOUT TRUTH (1999) (其中对比了关注程序权利和证据规则的美国制度，与关注对事情真相的审判之大陆制度)。

启迪下的改革的。^①

最后，此文将得出关于错案揭示控辩式与纠问式方面的一些结论。通过剖析每一制度的弱点和盲点进而建议：融合控辩式与纠问式的优势，可以更好地预防和纠正错案。这种创造性的结合体，把国家诉案的控辩制挑战之力与国家为公正而全面调查的纠问式奉献组合起来，旨在确保在判处刑事的制裁中获知真相。

二、错案的共同成因：关于控辩式与纠问式的主题

关于错案形成的共同原因达成的共识引人注目。而实际上，有人却认为由于继续专注于这些原因而忽视更广泛的系统性问题，使得错案研究已变得墨守成规。^② 下文将简要回顾这些共同的成因，重点关注它们与控辩制运作之间的关系。这里的目的并非是为了提供关于原因的明确说明，而旨在证明它们所揭示的控辩制之本质与其替代性措施。

（一）目击证人的错误识别

美国的有关经验，特别是通过 DNA 测试被证明无罪的情况，已经得出了一个广为接受的结论，即目击证人的错误识别是招致错案的主要原因。这些案件在许多情况下，目击者可能成为犯罪的受害者。与对方证人的交叉询问可谓控辩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威格莫尔认为，交叉询问永远是“为发现真相而创设的最主要的法律方法”。^③ 温德尔·菲利普斯（Wendell Phillips）说：“你‘用一把刺刀’可以做任何事情，‘除了坐在它上面之外’。只要律师拥有或运

① 参见 David A. Sklansky, *Anti - Inquisitorialism*, 122 HARV. L. REV. 1634 (2009) (其中关于美国制度中对纠问式理想的抵制)；比照 Máximo Langer, *From Legal Transplants to Legal Translations: The Globalization of Plea Bargaining and the Americanization Thesis in Criminal Procedure*, 45 HARV. INT. 'L. J. 1 (2004) (其中在分析采用对抗式的改革中，所建议的一种翻译方法)。

② Richard A. Leo, *Rethinking the Study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Developing a Criminology of Wrongful Conviction*, 21 J. CONTEMP. CRIM. JUST. 201, 215 - 16 (2005) .

③ 3 JOHN HENRY WIGMORE, *A TREATISE ON THE ANGLO - AMERICAN SYSTEM OF EVIDENCE IN TRIALS AT COMMON LAW* 27 (Little, Brown, & Company 2d ed. 1923) .